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52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友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揚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豐達砂石有限公司、國士砂石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權人華友加油站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請釋明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玖佰柒拾玖元之依據，並應提出各筆欠款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